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、工程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工业区）分局的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属单位2025年公共服务商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属单位 2025 年公共服务商采购项目，属于餐饮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厚院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人，营业收入为 282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.5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厚院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6日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；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